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从电影《第二十条》看刑法中的正当防卫



由张艺谋执导,雷佳音、马丽等主演的电影《第二十条》正在热映。对于部分观众而言,可能会对片名感到困惑,“第二十条”指的是什么?

经过我们向片方求证,得到的答案是:片名中的“第二十条”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

刑法第二十条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便是贯穿《第二十条》叙事始终的关键词。想要为当年的正当防卫行为讨说法的公交车司机,因制止校园霸凌而打伤施暴者的中学生,对村霸忍无可忍而反抗的村民……

电影里到底讲了什么故事,我们不能剧透。但可以肯定的是,看过这部影片里的三个故事,你会对正当防卫有更深刻的认识,也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

“影片故事中呈现的三起案件有一个共性,即它们都会带来关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故意伤害的探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说,“在司法实践中,类似的案件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一直是司法机关长期关注和讨论的一个问题。”

正当防卫制度就是保障人民权益的一项重要的刑事法律制度,但是,由于思想观念的束缚和司法惯性的影响,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在一段时期内没有得到全面的适用。

2018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指导下办理的一系列正

当防卫案件,激活了这些沉睡多年的条款,使其保障人民权益的功能得以彰显。

“昆山反杀案”就是其中之一。这起发生在2018年的案件,当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最高检指导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出案件定性意见,支持公安机关撤案,并作为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福州赵宇案”“涑源反杀案”“丽江唐雪案”等一系列正当防卫案,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沉睡”。

为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影片《第二十条》以故事化的手法将正当防卫条款搬上大银幕,在富有喜剧色彩的演绎中,让更多人对正当防卫有所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制片人张婷婷介绍,影片故事情节是以现实中多个正当防卫案件为基础进行的再加工。

看过影片的观众可能都会发现:影片注重从大家可知可感的身边事出发展开故事讲述,片中演员的表演很活,故事的高潮也富有感染力。“主创团队学习了大量法律知识,前往市一级的检察院体验生活,塑造了诸多生动而平凡的人物形象。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好地走进观众心中。”张婷婷说。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说,“让执法司法更加有温度,人民群众才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第二十条》的放映,对于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具有积极意义。”

(据新华社)

将农田消毒污水误排入他人鱼塘

一村民被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村民承包一块农田准备养殖蚂蝗创收,在对农田地进行消毒后,将污水排进连通他人承包养鱼塘的水渠,引发塘内鱼大量死亡而被告上法庭。近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5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某与被告陈某系同村村民。李某多年前承包了村里一口水塘养鱼。2023年6月,陈某从他人手中转包一块距该鱼塘不远的农田准备养殖蚂蝗来创收。农田的埂外侧紧邻一道水渠,与位于下游的李某养鱼塘相连通。为净化土壤消除虫害,陈某在农田的内侧周开挖了一环形渠沟,从附近鱼塘抽水灌入该田,并两次撒入消毒药物进行浸泡消毒,之后将消毒过的污水向农田外侧紧邻的水渠排出。不久后,李某发现自家鱼塘内出现了大量的鱼死亡现象,查看后认为与陈某排放消毒污水直接相关,遂向当地派出所报警。警方至现场察看后会同村干部组织双方协商解决,未能达成赔偿协议。因天气炎热,李某对鱼塘内的死鱼

进行了拍照录像后即予以销毁,没有对死鱼做分类、称重处理。后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陈某赔偿鱼塘经济损失8000元。

庭审中,被告陈某提出,李某没有对死鱼称重,没有证据证实应赔8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陈某排放污水行为与李某鱼塘内鱼的死亡具有关联性,造成李某鱼塘内的鱼死亡的损害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原告李某主张8000元的赔偿损失金额,虽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和计算依据,但鉴于李某鱼塘内鱼大量死亡的损害后果确系陈某排放污染物行为所致,其受到损害的损失客观存在,若仅仅因为原告李某保存证据意识不强而对其实际遭受的侵权损害损失不予确定,则对被侵权人李某有失公允,同时也对酿成环境污染后果的侵权人陈某失去必要的警示教育。法院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全案证据及事实,依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作出前述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

(据《人民法院报》)

山上将早就看中的一棵大树砍倒,本想趁着夜色将树运回家中藏匿,不想刚到砍树的地方就被蹲守的民警抓获。

目前,李某因涉嫌盗伐林木被立案侦查,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云南法制报》)

一村民为做家具偷砍40米高「三叶枫」

涉嫌盗伐林木被立案侦查

“喂,派出所吗?我们集体山林的一棵大树被人砍倒了,请调查。”

近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古敢水族乡一名护林员巡山时,发现集体山林里的一棵大树被人砍倒,随即报警。民警赶到现场时发现,被砍倒的树木是一棵高达40余米的三叶枫树,树木还留在原地未被运走。民警推测嫌疑人很有可能回来转运树木,于是决定守株待兔。经过10余个小时蹲守,1月8日凌晨2时许,犯罪嫌疑人果然出现并被当场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供述,1月7日,他为了打造家具,到